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已于2019年10月23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所有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3名，分别为张京豫先生、温福君先生和郑艳玲女士；委托出席董事1名，独立董事胡志勇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参加会议，委托独立董事盛宝军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徐传生先生主持。公司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事项分别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和审核意见，《关

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所发表的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京豫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副总经理张倩女士的配偶陈晨先生向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华飞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飞保理”）提供无息财务资助是基于对华飞保理业务发展的支持，满足其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推动华飞保理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董事张京豫先生、张光明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所发表的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特此公告。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日